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高偉崎代理）、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林柏宏代理）、李玉嬋院長、祝國忠院長、曾育裕主任（林品嘉代理）、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李慈音主任、黃添銓老師（請假）、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王健珍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魏秀靜老師、趙蕙芬老師（請假）、葉明理老師（請假）、李重霈老師。

記錄：林宴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1)學校單位基本資訊專區(2)安全衛生基線資料管理(3)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目前生物實驗室有小型壓力容器 1 台及高壓氣體鋼瓶 1 支被列管已完成通報資料。

二、生物、化學實驗室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進行災害演練並拍照作成紀錄存查。

三、實驗場所於 105 年 10~12 月完成每月填報災害通報表作備查，期間無任何實驗室災害事故。

四、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年度化學實驗室產出的化學廢液之清運及處理。

五、向環保署事申報實驗場所 105 年 10~12 月每月產出生物性及化學性之廢棄物數量、清除、聯單確認與貯存作業。

六、為落實實驗室自主管理，環安衛室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不定期查核化學、生物實驗室，兩間實驗室自主管理評定結果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的規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附件一，第 3~8 頁），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決議：一、本計畫草案之附表修正如下：

1. 內容文字有關「乙次」統一修正為「一次」。

2. 計畫項目五、醫療及健康管理之 1：預定工作進度原訂「二月份及九月份」修改為「全年月份」。

3. 計畫項目十、環境保護管理之 3 之(2)內容文字「廢氣化學品」修正為「廢棄化學品」。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附件一：提案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安全衛生法規範之適用場所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適用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類事業第(十七)項：「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以下簡稱為「適用場所」。

肆、權責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三、適用場所：執行所轄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四、行政單位：配合實施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伍、計畫實施項目如附表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提案一 附表 106 年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實施項目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 遴聘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遴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本屆委員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下屆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2. 定期召開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一年四次
二、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或器具)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2. 排氣櫃年度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委託合格廠商檢查
	3. 消防設備年度定期檢查	依本校之消防計畫進行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	■				
	4.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5.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檢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員工暨教學助理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受訓紀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紀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學期開學第一週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學生簽名紀錄備查	適用場所		■							■				
	4. 舉辦消防逃生演練	依消防計畫實施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落實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 建立清單 2. 標示容器、設備及管線 3. 收集並建立安全資料表 4. 設置公告牌 5. 設置管理人員及設置局部排氣系統或密閉設備或整體換氣 6. 標示運作場所	依現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英文縮寫為GHS)」之規則做化學品的分類及標示,以管理本校危害化學品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7. 稽核化學品運作	依據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8. 安全資料表(SDS)更新	檢視危害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是否符合法規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檢視危害物質之 SDS 資料是否為3年內有變動
五、醫療及健康管理	1. 設置足夠合格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 每五十人設置一合格急救人員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人員	■	■	■	■	■	■	■	■	■	■	■	■	
	2. 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檢	為保障勞工身體健康,追蹤及預防職業病,期能做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改善工作環境	環安衛室健康中心適用場所人員								■	■				
	3. 每一實驗(習)室設置一個急救藥箱	檢視器具與藥品是否過期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六、承攬作業管理	1. 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簽訂安全衛生協議書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	營繕組事務組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適用場所進行維護或修繕作業應於事前告知工作人員該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訂定協議事項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27條規定執行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作業規定暨施工環安協議書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七、職業災害統計申報與事故調查	1. 申報災害統計與事故調查	每月15日前實驗室申報災害統計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申報危險機械及危險設備	依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及10月31日前，上網通報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八、適用場所防火管理	1.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實施乙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滅火器過期換藥更新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九、安全衛生管理	1. 修訂適用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實施現況及法令修改增修訂，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九、安全衛生管理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提供全校安衛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重點工作、各類表單提供下載 (2) 公告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3) 環安衛室網頁更新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3. 建立安全衛生溝通管道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儘速解決問題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4. 執行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1) 成立實驗室查核工作小組 (2) 每年一次查核實驗室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5. 落實實驗室自主管理	環安衛室不定期查核實驗室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環境保護管理	1.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	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2. 實驗室廢液清除	(1) 妥善貯存管理 (2) 委託具「甲級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將廢液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場」處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環境保護管理	3. 實驗室廢棄化學品清除	(1) 普查實驗室十年以上廢棄化學品清單 (2) 委託具「甲級清除許可證」之廠商，將廢棄化學品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場」處理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4. 按月申報事業廢棄物	依據環保署公告實施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一、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訂定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習)室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2. 有害物質防洩漏裝置	依各實驗室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二、充實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依各實驗室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